

先購置的順序(priority)，以第展開圖書館的各式採訪活動。準此，採訪政策採行策略規劃乃勢在必行，而以八十／二十法則掌握採訪的核心重點更殆不可須臾緩，歸納圖書採訪政策與八十／二十法則的關係，吾人可譬喻成：策略規劃可幫助採訪人員認定政策，而八十／二十法則則是實踐政策的一種彈性策略，二者應雙管齊下，並駕齊驅才能使採訪任務大功告成。蓋從策略管理(Strategy Management)的立場分析，政策與策略皆是組織目標或使命的提示，所不同者，只不過政策是剛性的，不可短時間任意增加改變或放棄的，而策略乃是柔性的，它可順應環境作多元性的修正或改變，準此，將八十／二十法則視為達成圖書館採訪使命的一項有力策略(Powerful Strategy)，亦不為過。

三、「八十／二十法則」與本館法律室館藏政策

本館法律室之館藏發展，原則上定位(positioning)於「研究級」的水準，室內收藏陳列中、美、英、日、德等國的法律書刊，其主要內容為各種法典、檢索工具書、法律參考書、專業性法律期刊、學術性專業論著等，該室的主要服務對象，包括專業法律人士(例如：律師、法官、觀護人、公證人、書記官、刑事警官等)，各大學法律學系所在學學生(例如：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本科生等)及教師(含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同時在「資訊檢索」服務過程，法律室除將所有皮藏的書刊資料鍵入電腦檔中，提供一個完全採用電腦線上書目檢索的高效能服務外，並將連接館內的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政府公報索引系統及國內已發展可供利用的法律文獻資料庫，至於國外的法律光碟資料庫等資訊檢索系統，亦是該室未來連線的重點，換言之：本室也積極為「館際合作」樹立根基，以期望我國法律文獻之利用可進入「資源共享」的新境界(註9)。

總之，就本館法律室的館藏發展政策言，有關選書工作者的職責、選書的一般原則、收藏程度的深淺、服務對象及館際合作等項目，都朝向重點式的發展。名資訊學家坎特(Allen Kent)曾指出有百分之五十的資源原是為了供應研究的需求，然從來卻無人問津，而書藏極少的一部份却成了熱門，讀者幾乎永遠不能到手。坎氏進而建議將圖書採購分為三部份(註10)：(一)決定採購(相當於A類物料)；(二)決定不採購(相當於C類物料)；(三)尚待考慮(相當於B類物料)。第三部份，坎特稱為「灰色的部份(Gray Area)」，祇有這一部份具有不確定性。本館傾力發展重點館藏，在選書(Selection of books)作業過程中，經由館長的政策指示下，日文法律書籍經本館法律顧問陳怡勝律師提供意見，汪引蘭女士提供的羅博特(Bonita K. Robert)所著“法律研究導引”：類型及導引(Legal Resedrch Guide: Patterns &

Practice)”選書工具書，供購置英美法系(Common Law)法律文獻的憑藉，中文法律資料的徵集，更是由館長親率本館同仁尋訪各大法律文獻出版社採輯書刊。就本次法律文獻採訪的全盤過程觀察，已近乎「八十／二十法則」的精神，基本上本館法律室肇始，囿於人力財力的困難，在館長領導下，經同仁們同心協力之規劃，法律室初具規模，法律文獻的採購亦漸趨完備；企盼日後可隨採訪經費的增加，於策略規劃上重行調整，使其更為充實。

四、結 語

當代管理學巨擘彼得·杜拉克(Peter F. Drucker)在“不接續的時代：對我們變遷社會的導引(The Age of Discontinuity: Guidelines to Our Changing Society)”一書中曾指出在一個變動的社會裡，足以影響到機構的重大改變因素有：新科技的發展與運用、世界經濟(Woorld Economy)的形成、政治社會的轉變導致對於現行體系(Exioting Systems)的不滿及知識經濟(Knowledge Economy)的產生等四項主要變數(註11)。在這些因素的衝擊下，圖書館這個以「知識」為「生產」中心要素(Central Factor of prodction)的機構，早已面臨空前未有之變局，現今圖書館在資源窘迫的壓力下，如何做好策略規劃，以求變求新，尤其是採訪作業如何有效因應變革，本文所舉的「八十／二十法則」是頗值得嘗試的一種規劃模式；於法律文獻浩如瀚海的今日，本館法律室的館藏發展，正秉持著「例外管理」、「重點管理」的方針進行規劃，也惟有如此才能順應惡劣的經營環境，徹底提高採訪作業的績效(performace)，吾人殷切寄望不僅止於「法律室」之文獻採訪，未來預定籌組的「輿地室」、「名人手稿室」也能比照這模式跟進，讓採訪作業真正步入於一個有計畫的新境界。

附 註：

- 1 Kathleen Coleman, "Legal Reference Work in Non-Law Librarie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Special Libraries* (January 1981), PP.51-58.
- 2 R. Alec Mackenzie, *The Time Trap* (New York: AMA-COM, 1972), P.51.
- 3 R.W. Trueswell, "Some Behavioral Patterns of Library Users: the 80/20 Rule," *Wilson Library Bulletin* 43(1969), PP.458-461.
- 4 蔡明月, "書目計畫學",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24 卷 3 期 (Spring 1987), P.264.
- 5 廖又生, "八十／二十法則與圖書館主管之例外決策", 書府, 第 11 期(民國 79 年 6 月), 頁 9-15.

- 6 中國圖書館學會出版委員會, 圖書館學(台北: 學生, 民國 69 年), 頁 206-207.
- 7 Quentin L. Burrell, "The 80/20 Rule: Library Lore or Statistical Law",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41 (1) (March 1985) PP.24-25.
- 8 同註 6, 頁 250.
- 9 嚴鼎忠, "籌設法律文獻參考室各項工作積極進行中",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訊 12 卷 3 期(民國 79 年 8 月), 頁 42.
- 10 Allen Kent & Thomas J. Galvin, *Library Resources Sharing* (New York: Marcel Dekker, Inc., 1976), P.26.
- 11 Robert D. Stueart & John Taylor Eastlick, *Library Management* (Littleton, Colo.: Library Unlimited, 1981) P.177.

法律文獻分類編目綜述

陳友民

法律室之籌設自七十九年的上半年即著手，短短數月間，在同仁同心協力下，已略具規模。法律文獻編目工作也已完工，現謹就法律圖書分編問題作一敘述，以誌慶祝。本文擬分五個部分：一、編目程序；二、目錄組織；三、文獻標引；四、文獻查找；五、問題與建議。

一、編目程序

法律文獻按其記錄形式，可區分為書寫型、印刷型、視聽型、機讀型、縮微型等五種類型。不過，印刷型的法律文獻仍居絕對優勢的地位，印刷型中又以圖書為大宗，博、碩士研究生論文次之，期刊又次之；至於其他資料類型則不多見。因此，一般所謂法律文獻者，實是指法律圖書而言。法律圖書依其內容及用途為標準，可分為論著、教科書、原典、法規匯編、檢索工具(如法規目錄、法律文獻目錄、法律文摘、法律索引)、參考工具(如字典、辭典、百科全書)、手冊、指南(如司法文書與表格、年表、年鑑、名錄)等等。本次優先處理的法律圖書，即以上述的種類、型式為範圍，展開分類、編目等藏書整理工作。

法律圖書的編目程序與一般文獻的編目程序，在本質上並無不同，同樣是經由著錄、分類、主題標引、目錄組織，乃至於圖書加工等程序，將已編妥的圖書、目錄及移書清冊移送至閱覽或典藏部門。主要的編目工作途徑，有下列三種方式：

(一)複本查核

複本查核，又稱查重、查複本，或複本處理，它是人工編目或線上編目前必經的工作程序之一，處理的要點如下：

1. 所謂複本，係指同作者同書名，且出版者、出版年或版次又相同的著作而言。否則，視為新種圖書，按新書進行編目。
2. 凡具有卡片目錄及電腦書目檔的複本圖書，於公務目錄之書名目錄、分類目錄，以及電腦館藏檔加登錄號、複本號；同時，將電腦館藏檔藏書地改為「法律」。
3. 僅有目錄卡片但無電腦書目檔的複本圖書，需進行回溯鍵檔，以補該筆的電腦書目記錄，手續與新書編目略同，回溯處理完畢，不必印製目錄，即可移送閱覽組交法律室收藏。
4. 內容性質為法律，但文獻編制型態為參考工具的複本書，即兼具參考性質的法律文獻，原則確定第一本或第一套存法律室，第二本或第二套以外存參考室。
5. 凡連續性出版品，於收藏之後，又陸續購閱新刊期，也視為複本，處理原則及程序同上述，茲不贅述。

(二)線上編目

經由複本查核過程，如不是複本，則作新書處理；即使同書同作者，但出版年代或版次不同，也當作新書處理。新書編目是編目工作最重要的環節。在以前是採人工編目方式，現在則改為線上處理方式，要點如下：

1. 著錄事項「中國編目規則」，格式按「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可事先填寫輸入表，也可直接在終端機上鍵入書目資料。
2. 從事主題分析，就分析所得，再轉為本館所採用的主題分析工具書(即圖書分類表及主題詞表)的標識符號——分類號、主題詞鍵入電腦。
3. 線上編目完畢，印製條列式驗正單，校對錯誤，補充遺漏，送審核人員線上審核無誤後，才算完工。該步驟主要目的，係查對編目人員著錄是否正確、詳備，類號、標題是否精當、一致，以提高編目品質。

線上編目，比人工編目具有更優越的功能，歸納言之，有下列三點：

1. 具有很好的編輯功能，可增補、刪除、修改、重組資料；
2. 可隨時更新或修改原來的編目數據；
3. 可以拷貝編目(Copy Cataloging)。這對法律圖書的編目尤具意義，因為法律文獻多法規匯編的圖書，而多數的法規匯編書多每一年或每幾年便增補、修訂一次，有拷貝編目可資利用，節省不少人力和時間。

(三)回溯鍵檔

回溯鍵檔的目的，是專為已建人工目錄檔的舊編目記錄，改鍵入電腦，俾便讀者能自線上查閱。易言之，即將原按

舊編目規則著錄的目錄，改為新編目規則著錄的目錄，同時再按「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的要求，轉成為電腦閱讀、接受的書目資料，鍵入電腦，貯存於磁帶內。

回溯鍵檔的處理方式有兩種：

1. 零星處理：這是在複本處理過程中，發現該書已編有卡片目錄，但未鍵入電腦書目檔內，因此需要補鍵書目資料。經由該程序所產生的回溯鍵檔，不印卡片目錄，但需要圖書加工處理，例如打、貼書標，抄寫索書號碼。處理完畢，即可移送法律室。
2. 整批處理：這是由專門負責回溯鍵檔的同仁擔任的，將民國七十年以前編有卡片目錄但未鍵入電腦檔的法律圖書，依卡片目錄所載著錄項目，根據「中國編目規則」補鍵入電腦檔。作業要點如下：
 - (1)將法律類的分類卡片目錄，逐類、逐號影印在紙上；
 - (2)逐類逐條加註標示符，如欄號、分欄、指標等，以便於鍵入電腦檔；
 - (3)再逐筆將書目資料鍵入電腦檔，館藏的一般書存法律室，參考書第一本或第一套存法律室，其餘的存參考室或其他場所；
 - (4)經由整批處理所產生的回溯處理，不印製卡片目錄，也不需要圖書加工，純粹是為了產生電腦書目檔。

在一般編目過程中，還有一種外包鍵檔的方式。這種事先是由分編人員填妥「輸入表」欄號的書目資料，然後再委託電腦公司的人員鍵入，以減輕編目工作負擔，加速文獻資料的處理，提高編目數量和速度。不過，法律文獻鍵檔時未採取本方式，恐損及編目品質的要求，在此順便提及。

二、目錄組織

圖書經過著錄後，即產生一條款目。這種款目亦按一定的排序方法，將它們組織起來，編排成有序化的集合，即成為題名目錄、著者目錄、分類目錄、主題目錄四種。這裡所謂的一定排序方法，最常用的有兩種方式：

(一)按字順方式組織

按題名、著者、主題的首字筆畫、筆順編排；首字筆畫、筆順相同，則按第二字編排。包括題名目錄、著者目錄、分類目錄、主題目錄等四種。在外國通過採三種目錄混排的方式，是謂字典式目錄；國內則採用三種分離的方式，是謂分立式目錄。

(二)按類號方法組織

依所採用的圖書分類法的類號大小或順序來組織目錄，包括分類目錄和排架目錄。目前本館法律圖書在總目錄區設有按字順和按類號排序的讀者目錄，提供讀者參考利用。由於法律文獻的分類目錄，是與其他館藏的分類目錄合排在一

起，因此，尚不會產生類號顛倒失序的感覺，但以類號來組織法律圖書，就產生了問題，原因詳見本文之五、問題與建議(一)藏書組織問題乙節，茲不贅述。

三、文獻標引

圖書館工作中，揭示圖書資料內容的方法基本上有兩種：其一、圖書分類法，是一種按圖書內容的學科(知識)屬性來系統地揭示和組織圖書資料的方法；其二、主題法，是一種按圖書資料內容的主題名稱來揭示和排檢圖書資料的方法。進行圖書資料的分類與主題標引的工作，合稱文獻標引，亦即以規範化的情報檢索語言——類號或主題詞，來標識一本書的內容主旨或學科屬性的過程。

(一)標引工具

文獻標引不能憑空進行，它必需根據情報檢索語言。情報檢索語言有兩種：一種是分類語言，另一是主題語言。賴永祥編訂之「中國圖書分類法」是前者的代表；中文圖書標題研訂小組編訂「中文圖書標題總目初稿」是後者的代表，目前本館便是使用這兩種檢索語言，做為文獻標引的規範工具。法律的類目，除 580~589 法律本類外，尚有分散在各類的法律專號，如 526.2 教育法規、562.1 銀行法規、554.1 土地法規等以及各類以 .023 複分的法律類目，如 448.023 電工法規、567.023 賦稅法規等。至於法律類的標題詞是分散在詞表的各個部分，係按標題詞的字順編排的。

由於新學科、新事物不斷湧現，以及分類法、標題詞表編制未臻理想，因此，在使用時本館也作了必要的調整或增補，俾便合於使用。

(二)分類要點

1. 要分別清楚題名中「標準」、「規劃」、「條例」的真正含意，不要不分青紅皂白，一律將它們分給法律類號，因為有些題名中的標準、規則、條例等，只是工作、運動、遊戲有關之準繩而已，與法律沒有關係；
2. 「中國法」編例的類目以本國法典及其編制為主，故類分外國法律圖書時，不能直接分入某法的類下如，法國民法，不分入 584 民法，應分至 584.942；日本商法，不分入 587，而應分入 587.931；美國行政法，不分入 588，而應分入 588.952；
3. 582.9 各類法規，係一交替類目(或稱選擇類目)，依分入各部類為宜，分入本類為權宜原則分類；
4. 法律文獻從其論述的體裁可分為兩類：其一為法規匯編；另一為法律論述，因此，類分本國法律文獻時，本文法規匯編得用 0.1 複分，釋論、釋義得用 .03 複分，以將法論與法規公開；
5. 歷代法規匯編，主要是指通行全國的法規；地方法規匯

編，係指通行某一特定地方的法規，更細分之，以一省為範圍者，是為省法規匯編，以一縣市為範圍者，是為縣市法規，分類時應特別留意。

四、文獻查找

文獻查找方式可分為兩種：其一、目錄查找；其二、信息查找，本文是指前者而言。其意即以目錄為媒介，以查得整本或整編的文獻為目的，但不在于查到文獻裡所貯存的信息或數據。文獻的查找，依排檢方式的不同，可分為分類查找和字順查找兩種方式，它與目錄組織的方式是互為表裡、互為適應時，可以說有何種組織方式，便有何種檢索方法，其詳請參閱目錄組織乙節。

文獻查找如以查線的媒介立場來看，則可分為離線查找和線上查找兩種。前者即採傳統方法從目錄卡片查找，後者則在電腦終端機上查找。本館法律室首先啓用線上查找，值得吾人重視。線上查找具有下列三項優越的功能。

1. 查找途徑增加

除了可以題名、著者、分類、主題四種途徑查找外，還可以從代碼方面查找，即以 ISBN、ISSN、登錄號、系統號等都可以查獲文獻；

2. 結合其他條件，可做限制查找

如以出版年代、出版國別、作品語文、內容型式等條件與上述題名、著者、分類、主題結合查找，即可更正確地檢索到欲查找的文獻；

3. 查找結果，可以各種形式和媒體輸出

以傳統目錄方式查到所需文獻，必需抄錄下來，但線上查找結果，可以印表機，打印出條列式、卡片式、或書本式的目錄，迅速方便，又不易出錯。

五、問題與建議(結論)

「中國法」七版法律類目，雖較六版增補或修訂了不少的類目，但是還是不能追上時代，反映新問題、新事物，例如兩岸關係法、資訊法、環保法、智慧財產權法等即無類目，便是實例；此外該書在實際分類過程中，也發生了下列幾點問題：

1. 「中國法」法律類目，多以各國法律為立類的依據，有中國民法(584)、日本民法(584.931)、法國民法(584.94)，但即無「民法學」類目的設立，於是乎關於民法本身的研究、比較民法或各國民法法規匯編等著作，即無適當的類目可以類分。現在在編目的「各國著作權法匯編」和「考察「日本、新加坡、泰國」商務仲裁制度報告」等書，也是同一問題。
2. 各法律類下的細目多以法典的編制為列類的準則，於是

凡法典編制上未出現的概念，類表上也絕無反應該概念的類目，例如「非典型契約論」、「台會文研究」等書，即無適當的類號。

3. 各入其類的法律類目，大致有兩種情形：其一、以——023 複分，如電子法規為 448.023，稅法為 567.023；其二、其有專號，如教育法規為 526.2，土地法規為 554.1，勞工法規為 556.84。後一種可以—01 複分將「本文」或法規匯編與法論區分開來，例如「教育法規匯編」有 526.2201，而「各級教育法」為 526.22；但是前一種可沒有辦法，於是「稅務法規新論」與「賦稅法令全著」相混為一。
4. 法律類目僅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有共同的類號，餘如民事實體與程序法於一書的民事法著作，刑事實體與程序法於一書的刑事法著作，類號只好借用 584.585。
5. 有「訴訟文書」的類目設立(586.34)，但卻無「法律文書」或「司法文書」類目；有「和解、仲裁」類目的設立(586.48)，但卻無「調解」類目；有債法各編(公則)類目設立(584.38)，但卻無債法總論(總則)類目，極不周全。
6. 類表於 563.71 和 587.5 均設保險法；563.76 和 587.66 均設海上保險(法律)；553.9 和 587.2 均設公司法，各類下只注明參見××字樣，頗不便使用者。
7. 「中國法」七版法律類目錯字、或用詞欠妥，所在多有，茲以 584 民法為例，表如下：

類 號	類 目	改 正	備 註
584.12	物、物件	物	
.132	意志表示	意思表示	
.163	自動行為	自助行為	
.2	物權	物權	
	耕作權、水權 漁業權、礁業權 亦為物權	……為準物權	
.3	債及債權	債	或稱債篇或債法
.355	保安	保全	
.17	無效及取消	無效及撤銷	
.15	時效	時效	
.39	委任、委託	委任	
.398	證券	指示證券	
585.5	刑罰、刑名	刑罰	
585.542	罰鍰	(刪除)	罰鍰為行政法上的處分

以上的問題，大都是這次在編法律文獻目錄時發現的問

題，似宜就上述問題逐一研究討論，並對法律類目作一修訂或增補。

館藏重要法律文獻參考工具書

王錫璋 宋美珍

本館法律文獻書籍，關於法理、法條等理論闡釋方面，多入普通圖書，法規彙編及檢索之工具(finding tools)，則多編入參考書範圍。

中文法律參考書方面，較重要或常用的書目、索引等檢索工具，有張偉仁主編之「中國法制史書目」，此書收錄現藏於臺北地區 14 所圖書館有關法制史書籍 2352 種；另吳東大學圖書館自民國六十二年每年編印「中文法律論文索引」可與本館「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中的法律類相互配合使用。又本館每月及每年彙編印行之「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法律類項中，亦可獲得新出版法律圖書之資訊。

法規彙編及原典方面，民國以前各期法規有：唐律疏議、大明律集解附例、大清法規大全、皇朝政典類纂等。現行法規方面，最常為讀者使用者，為行政院法規會主編之「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為活頁裝訂，可隨時補換新的條文。此外，「六法全書」則有不同書局之版本，唯均需講求資料內容之新穎。

法令之解釋及法令之判例方面亦有彙編本，如「司法院解釋彙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彙編」、「行政院判決彙編」及「續編」、「中華民國裁判類編」、「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等。

至於單法規方面，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部份縣市，均有適應各縣市使用之法規彙編可供參考。

西文法律文獻，包括成文法典、判例、各種法律辭典、百科全書、學者論述及期刊文獻等。其中成文法典方面，即所謂之法令(Statutes)、總統命令(Orders)、行政機構之規則或命令(regulations and rules)及條約(treaties)等。此類原始法令文獻，多由各國政府出版，並將介紹於下篇「政府出版品中的法律文獻」一文中，於此不再贅言，以下僅就美國私人公司出版之各種重要工具書，擇要介紹於後：

(一)法令

查檢美國聯邦政府法令較著名的工具書有：West pub. Co. 所出版之 United States Code Annotated(簡稱 U.S.C.A)及 Lawyers Cooperative Co. 出版之 United States Coder Services(簡稱 U.S.C.S.)，此二大部頭之聯邦

法典註釋，是利用主題檢索之聯邦法令彙編，其排列方式與美國政府出版之 United States Code(U.S.C.)相同，分為 50 大類與章節，並有 Statutes at Large 對照之 tables；其與 U.S.C 最大不同，在於其除法令本身外，尚載錄法院判決之說明、特殊條文之分析討論、大法官意見與立法理由說明。此外，為維持資料之新穎，亦持續增訂內容。其中 West 公司出版之 U.S.C.A 並可由其特有之檢索系統查對相對之法院判例。

(二)判例

美國為一採習慣法之國家，故各級法院之判決即成為重要之法源，亦為一般司法工作人員、律師及學者不可或缺之參考工具。以下就聯邦法院、州法院判例擇要介紹數種工具書：

1. 聯邦最高法院判例：較著名者有：West 公司出版之“Supreme Court Reporter”及 Lawyers 公司之“Lawyers' Edition of the U.S. Supreme Court Reports”，前者載錄 1882 年 10 月以來，聯邦最高法院之所有判例，後者則載錄 1971 年以來所有聯邦最高法院判例，其特點是尚包括各案例之法官辯論摘要。
2. 聯邦次級法院判例：較著名者有：West 公司出版之 Federal Cases 及 Federal Reporter，前者載錄 1789-1880 年間聯邦次級法院(包括聯邦地方法院與上訴法院)之重要判例；後者載錄 1880 年至 1931 年間聯邦地方法院及上訴法院之判例，但一九三二年起只載錄各聯邦上訴法院之判例，至於聯邦地方法院之判例，則另行出版“Federal Supplement”收錄。
3. 州法院判例：較著名者有 West 公司出版之“National Reporter System”及 Lawyers 出版之“American Law Report，前者始於 19 世紀後期，包括 50 州重要法院案例，共分九大部：“Atlantic Reporter, North Eastern Reporter, North Western Reporter, Pacific Reporter, South Eastern Reporter, South Western Reporter, Southern Reporter, California Reporter, New York Supplement。”後者同樣載錄州法院判例，但重點與前者不同，其只選擇重要的個案載錄，並逐一作詳細分析註解，故對研究者特別有用。

至於一般書目，索引檢索資料，Bowker 公司出版之“Law Books & Serials in Print”有年刊本，可每年查檢新刊法律圖書，亦有回溯性之彙編本——“Law Books 1876-1981”。查檢期刊論文之法律索引——“Index to Legal Periodical”則典藏於期刊股。

一般之百科全書，字辭典等工具書，較有名者為“Corpus Juris Secundum”，“American Jurisprudence”，

“Guide to American Law”，“Black's Law Dictionary”……等。

政府出版品中的法律文獻

劉春銀

「政府」為一蘊含大量資訊的機構，而政府出版品中又以法律資料佔大部分，如眾所週知的，美國為全球最大的法律製造工廠，這主要是其行政、司法及立法三部門都出版大量的法律資料所致。我國的政治體制為五權分立，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和監察院，分別為我國最高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和監察機關，各院及所屬機關所印行的出版品中也有為數不少的法律資料。本文擬就本館閱覽組官書股所蒐藏之政府出版品中，分為我國政府出版品、美國政府出版品及國際組織出版品三部分，羅列有關之法律文獻，以供參考。

一、我國政府出版品

公報為我國傳統佈達政令的管道之一，凡政府通行全國之律令文告等，皆由公報之刊行而傳達於所屬單位及全體國民，不但為國家典章制度、施政方針之紀錄，且為纂修歷史之原始資料。目前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中央及地方民意機構大都發行公報，而公報中之文告、法規、命令、公函、公告、法律解釋及案例、會議紀錄、條約及協定等，皆為重要的法律文獻。以下將本股蒐藏者，依中央政府公報、地方政府公報、地方議會公報及議事錄、一般出版品等，分列出相關之法律資料。

(一)中央政府(機關)公報

1. 總統府公報(二日刊)
2. 立法院公報(半週刊)
3. 立法專刊(半年刊)
4. 立法院公報新聞稿(日刊)(休會期間不出刊)
5. 司法院公報(月刊)
6. 監察院公報(週刊)
7. 考試院公報(月刊)
8. 外交部公報(季刊)
9. 財政部公報(週刊)
10. 教育部公報(月刊)
11. 法務部公報(月刊)
12. 經濟部公報(半月刊)

13. 專利公報(旬刊)
14. 商標公報(半月刊)
15. 標準公報(月刊)
16. 交通部公報(月刊)
17.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報(月刊)
18. 行政院衛生署公報(半月刊)
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報(月刊)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報(月刊)

(二)地方政府公報

1. 臺灣省政府公報(日刊)
2. 臺北市政府公報(日刊)
3. 高雄市政府公報(半週刊)
4. 臺北縣政府公報(三日刊)
5. 桃園縣政府公報(半週刊)
6. 苗栗縣政府公報(不定期)
7. 臺中縣政府公報(週刊)
8. 南投縣政府公報(不定期)
9. 彰化縣政府公報(不定期)
10. 雲林縣政府公報(週刊)
11. 臺南縣政府公報(週刊)
12. 高雄縣政府公報(週刊)
13. 屏東縣政府公報(週刊)
14. 花蓮縣政府公報(半週刊)

(三)地方議會公報及議事錄

1. 臺灣省議會公報(週刊)
2. 臺北市議會公報(週刊)
3. 高雄市議會公報(半月刊)
4. 宜蘭縣議會公報(月刊)
5. 桃園縣議會公報(不定期)
6. 臺中縣議會會務通訊(月刊)
7. 南投縣議會公報(半月刊)
8. 彰化縣議會公報(季刊)
9. 花蓮縣議政通訊(月刊)
10. 臺東縣議會會務通訊(月刊)
11. 臺北市議會議事錄
12. 高雄市議會議事錄
13. 臺北縣議會議事錄
14. 基隆市議會議事錄
15. 宜蘭縣議會議事錄
16. 桃園縣議會議事錄
17. 新竹市議會議事錄
18. 新竹縣議會議事錄
19. 苗栗縣議會議事錄

20. 臺中市議會議事錄
21. 臺中縣議會議事錄
22. 南投縣議會議事錄
23. 彰化縣議會議事錄
24. 嘉義市議會議事錄
25. 嘉義縣議會議事錄
26. 臺南市議會議事錄
27. 臺南縣議會議事錄
28. 屏東縣議會議事錄
29. 花蓮縣議會議事錄
30. 臺東縣議會議事錄
31. 澎湖縣議會議事錄

(四) 一般性出版品

1. 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Statements and Communiqués)
2. 法務行政一年
3. 法務(部)統計手冊
4. 司法行政統計手冊
5. 臺灣法務統計專輯
6. 司法統計提要
7. 臺灣司法統計專輯
8. 司法研究年報
9. 臺灣刑案統計
10. 臺灣警務統計分析
11. 臺北市警務統計手冊
12. 臺北市警務統計要覽
13. 地政法令月報(索引)
14. 臺肥法規通報

本館自民國七十三年元月起復刊編印「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索引」將我國現刊 18 種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報中之文告、法規、命令、公告、條約等輯為索引資料庫，可提供線上檢索服務；並以季刊方式發行「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索引」，提供各界參考及利用。

以上所列出版品係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在臺發行而現仍刊行之出版品為主，至於民國三十八年以前所出版之政府出版品中之公報及統計資料，請見本人所編之「中央圖書館館藏民國三十八年前政府出版品目錄」(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二十卷第二期，76 年 12 月，頁 195-206)。

二、美國政府出版品

美國政府出版品的年出版量佔世界第一位，不僅數量多，而且內容包羅萬象，其中又以法律資料佔大部分。美國係採總統制的國家，實行三權分立的憲法體制，在憲法下分為

行政、立法、司法三個系統。行政系統以總統為首，設有十三個部(Department)及一些委員會(Commission)或署(Administration)還有一些國營事業(Government Corporations)及聯邦政府投資機構(Federally Aided Corporations)。立法系統以國會為主，包括參議院、眾議院及兩院之專門委員會(參議院附設十六個委員會、眾議院設廿二個委員會)。司法系統則分為聯邦及各州，在聯邦方面，司法權歸屬法院系統，即最高法院下，依次為上訴法院、地方法院，另聯邦尚有若干管轄特殊案件的特別法院，如行政法院、賠償法院、關稅法院、關稅與專利上訴法院、軍事上訴法院等、各州方面，司法權亦隸屬於法院系統，各州有最高及地方法院二級，有的尚有中間上訴法院。以下就行政機構出版品、立法機構出版品及司法機構出版品介紹其重要的法律文獻。

行政機構所出版之法律、法規、法規彙編及法典(Laws, statutes, compilation, codes)，判決與鑑定(Decisions and opinions)、規則、條例與手冊(Rules, regulations & manuals)均為重要的第一手法律資料。立法機構出版品即為美國國會出版品，而美國國會出版品是立法的最原始資料，美國的立法資料分為 Bills, Joint Resolutions, Concurrent Resolutions, 及 Simple Resolutions 等四種形式。任何一項法律之法制作業初始，都是以 Bills 或 Resolutions 的形式在參、眾兩院的委員會，或聯席會議中，被提出並討論。即指前述的這些法案到達國會(含參、眾兩院)時即加上編號，經過討論、聽證的過程後完成法案，該法案如獲通過則送總統批准，即成為正式的法；在整個立法的過程中，國會會印製聽證記錄(Hearings)、國會叢書(指國會的各種報告及文件 Reports and Documents Serial Set)、國會記錄(Congressional Record)、立法議事錄(House Journal, Senate Journal)等出版品均屬重要的立法資料。司法機構出版品主要為各級法院之判例，其中以最高法院和上訴法院的判例最為重要。

以下羅列美國政府出版品中重要的法律文獻：

1.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聯邦法規彙編)
2. Codification of Presidential Proclamations and Executive Orders(美國總統文告及行政命令彙編)
3. Congressional Directory(國會指南)
4. Congressional Record(國會記錄)
5. Constitution Jefferson's Manual and Rule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國眾議員議事規則)
6.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國憲法)

7. Customs Bulletin & Decisions(關稅公報與判決)
8. Decisions and Orders of the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美國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判決與命令)
9. Decisions of the Federal Relations Authority(聯邦關係局判決)
10.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美國國務院公報)
11.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摘要)
12. Digest of Public General Bills & Resolutions(一般法案與決議案摘要)
13. Federal Register(聯邦紀事報)
14. Federal Register Index(聯邦紀事報索引)
15.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Decisions(聯邦貿易委員會判決)
16.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國外交關係白皮書)
17. House Journal(眾議院議事錄)
18. House Report(眾議院報告)
19. Index of Patents Issued from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索引)
20. LSA: List of CFR Affected(聯邦法規彙編修訂目錄)
21. Official Gazette Patents(美國專利公報)
22. Official Gazette Trademarks(美國商標公報)
23. Official Reports of the Supreme Court: Preliminary Print(美國最高法院公報)
24.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國歷屆總統文件)
25. Rules and Manual United States Senate(美國參議院議事規則與手冊)
26. Senate Document(參議院文件)
27. Senate Journal(參議院議事錄)
28. Senate Manual(參議院手冊)
29. Senate Report(參議院報告)
30. The Tax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Report(美國稅務法庭報告)
31.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76-1949(美國外交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彙編)
32. Treaties in Force(美國有效外交條約目錄)
33. United States Code(美國法典)
34. United States Court of Claims Report(美國賠償法院報告)
35. United States Court of Customs and Patent Appeals Report(美國關稅暨專利上訴法院判例)

36. 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Report(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判例)
38.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美國政府組織手冊)
39. United States Statutes at Large(美國法規大全)
40. United States Reports(美國最高法院判例)
41. United States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美國外交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
42. Weekly Compilation of Presidential Documents(美國總統文件週刊)

另美國司法部(Justice Department)的出版品也都屬法務及司法方面的資料，也是頗富參考價值。另其他部會所出版的法規及法規彙編為數不少，亦富參考價值。

三、國際組織出版品

聯合國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正式成立，本身主要的機構有六，即大會(General Assembly)、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託管理事會(Trusteeship Council)、秘書處(Secretariat)及國際法庭(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其下並設有各種委員會；另聯合國本身亦附設許多國際組織，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國際勞工組織(ILO)、世界糧農組織(FA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郵政聯盟(UPU)、世界氣象組織(WM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等。聯合國暨其附設國際組織所發行的文件與出版品亦有頗多屬法律資料，如聯合國大會正式紀錄及補編，安理會、經社會、託管會之官方紀錄等，以下擬依國際組織分別羅列本館蒐藏之法律文獻。

(一) 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

1. Index to Proceedings of the Economic & Social Council(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紀錄索引)
2. Index to Proceeding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聯合國大會會議紀錄索引)
3. Index to Proceeding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索引)
4. Index to Proceedings of the Trusteeship Council(聯合國託管理事會會議紀錄索引)
5. ICJ Reports of Judgements, Advisory Opinions & Orders(國際法庭判決、鑑定及命令報告)
6.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Yearbook(國際法庭年鑑)

7. Objective: Justice(司法專刊)
8.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Official Records)(第三屆聯合國國際海洋法會議紀錄)
9. Treaty Series(條約彙編)
10. Treaty Series Cumulative Index(條約彙編索引)
11. UN Chronicle(聯合國記事季報)
12.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官方紀錄)
13. UN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s(聯合國大會官方紀錄)
14. UN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官方紀錄)
15. UN Trusteeship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聯合國託管理事會官方紀錄)
16.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Yearbook(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
17. United Nation Documonts Index(聯合國文件索引)
18. United Nations Juridical Yearbook(聯合國司法年鑑)
19.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國際法委員會年鑑)
20.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聯合國年鑑)

(二)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1. International Digest of Health Legislation(世界衛生立法摘要)
 2. Labour Law Documents(勞工法文件)
 3. Legislative Series: A Selection of World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Legislation(世界勞工及社會安全立法叢刊)
 4. Legislative Series: General Subject Index, 1919-88(世界勞工及社會安全立法叢刊一般主題彙編索引)
 5. Official Bulletin: Series A(國際勞工組織公報 A)
 6. Official Bulletin: Series B(國際勞工組織公報 B)
- 另國際勞工組織所發行之國際勞工會議叢刊及國際勞工法實務叢刊有許多專著均為極佳的法律參考資料。

(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1. Copyright Bulletin(著作權公報)

(四)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1.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政府採購協定)
2.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Revised Text 1988)(政府採購協定-1988年修訂條文)

3.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施行細則)
4.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XVI AND XI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三條施行細則)
5.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施行細則)
6. 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進口授權程序協定)
7.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貿易技術障礙協定)
8. Agreement on Trade in Civil Aircraft(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
9.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Framework for the Conduct of International Trade(國際貿易相關協定)
10. Agreement Regarding Bovine Meat(牛肉協定)
11. Agreement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extiles(紡織品國際貿易協定)
12. Analytical Index (Third Revision-March 1970): Notes on the Drafting,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Articles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條款分析索引)
13. Basic Instruments and Selected Documents(基本文件)
14. Fifth Certification of Changes to Schedules(稅則第五次修訂本)
15. Geneva(1979)Protocol(1979年日內瓦協定)
16. International Dairy Agreement(國際酪農業協定)
17. Practical Guide to the GATT Agreements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政府採購協定實務指南)
18. Protocol Extending the Agreement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extiles(紡織品國際貿易協定延伸協議書)
19. Protocol Supplementary to the Geneva (1979) protocol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1979年日內瓦協定補充協議書)
20. Status of Legal Instruments(法律文件)
21. The Text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條文)
22. The Text of the Tokyo Round Agreements(東京回合協定條文)

23. The Tokyo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多邊貿易東京回合談判)
24. The Tokyo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II Supplementary Report(多邊貿易東京回合談判補充報告)

四、結 語

政府出版品為政府(含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施政運作的紀錄，為研究國情與區域研究的最佳素材，同時由政府所頒訂的法令規章也是維繫法治社會的重要依據。以上僅就本官書股蒐藏有關法令、司法判決及立法資料加以整理而成，感謝本股同仁的配合與協助，謹此致謝。

日韓文法律文獻典藏概況

—日文部分—

廖又生

戰前日本繼受德國法為大陸法系一員，戰後美軍佔領日本，其法治發展則與英美法匯為一流，加上日本為我國的鄰邦，中日兩國經貿文教活動頻仍，因此，有關日本法律資訊的確實掌握，自然成為本館法律室館藏發展的一大重點，本館館藏日文法律書刊總數 4368 冊，其中新增訂採購 3436 冊，茲依「大法」的順序，簡要縷析如下：

(一)憲法

憲法乃一國根本之大法，人民權利的保障書，本館蒐藏有關日本憲法研究的許多典籍，諸如京都大學憲法研究會編著之「世界各國的憲法制度」、小堀之男著「日本國憲法」、新正幸著「憲法と立法過程」、佐藤功著「憲法解釋の諸問題」、林田和博著「憲法保障制度論」及其他學說、判例專輯，均是了解日本憲政不可或缺之刊物。

(二)行政法

行政法為憲法的試金石，戰後「依法行政」理念蔚為風潮，「福利國家」思想深入人心，日人醉心宏揚民主憲政，於是日本公法學蓬勃發展，除憲法外，行政組織法、行政作用法、行政救濟法等專論如雨後春筍般的問世，本館藏有「行政計劃法」、「行政權の研究」、「行政責任と國民の權利」、「行政の法理」暨各種專門行政法各論專著二百多種，皆堪稱一時之選。

(三)民法

其乃規範一國市民關係的國內公法總稱，本館藏有日本民商法律文獻極多，除總則、財產法及身分法以外，有「遺

留分制度の研究」、「英美契約法の理論」、「不動産登記法理論」、「有價證券法」、「外國會社の法規制」等數百種，囊括民商法之判例、學說、法理、解釋例、習慣法及外國法等等，相當完整。

(四)刑法

刑法為保障個人、社會及國家法益的強制性規範，日本法學界對刑法的研究不遺餘力、成果斐然，本館法律室藏有小泉英一、福田平、下村康正等人所著「刑法總論」、「刑法各論」、「刑法判例研究」外，尚有「少年法の動態」、「刑事政策入門」、「刑法改正と保安處分」等刑法專門著作，都甚具參考價值。

(五)民事訴訟法

蓋訴訟法雖是助法，但為實踐權利義務關係不可或缺的規範，本館收藏村松俊夫著「民事裁判の諸問題」、菊地博著「民事訴訟の實務」、石井良助著「近世民事訴訟法史」、中村英郎著「判例民事訴訟法研究」、石川明編「民事訴訟法」等，種類多樣，核心論著均儘量搜羅入內。

(六)刑事訴訟法

刑事程序法典藏份量與民事程序法相當，較具代表性者有松本一郎編著「刑事訴訟法」、松尾浩也著「刑事訴訟の原理」、小田中聰樹著「刑事訴訟と人權の理論」、及「現代刑事訴訟法論」、石川才顯著「刑事手續と人權」等，俱出自日本法學名家之手，可讀性極高，為研究日本刑事訴訟制度之上乘經典。

除以上所提之外，本館法律室尚度藏有關日本法律哲學、法制史及專業性期刊、雜誌等，同時亦備有法典、公報、索引等以供讀者查閱。總之；隨著本館採訪經費的增加，我們將有計畫的發展法律室館藏，屆時有關日文法律文獻勢必更精進、更充實。

—韓文部分—

湯秀貞

本館現藏之韓文法律學相關資料，除了法典及各「法」書外，還有各類法規、法令集、例規集、政府官報、專利公報、條約集、學位論文等多樣性質之出版品。

法典，也就是六法全書。對於過去日本人使用的事物名稱，韓國人多不願延用而喜歡另創新名詞，法典就是其中一個例子。一九五九年，玄岩社開始發行「法典」以代替「六法全書」，之後，法典這兩個字逐漸被應用在法學書名上，它可能就是一部六法全書，如：「法典」、「大法典」、「大韓國法典」；也可能是某種法規集，如：「建設法典」、「勞動大法典」、「文教法典」等。也有許多出版者使用

法規這個名詞，如：「海事法規」、「警察法規」。為因應讀者研究上之需要，凡是韓國坊間有售的各類法規、法典，本館均盡可能蒐集供眾閱讀。

政府機關發行的公報，是瞭解各個時期國家政策所不可缺的史料，本館收藏的大韓民國政府總務處印行的「官報」，逐月記錄韓國政府的施策，上自總統令，下至市、郡公告。自一九六八年迄今，收藏完整無缺。

專利公報方面，韓國特許廳發行的「商標公報」、「特許公報」、「意匠公報」、「實用新案公報」、「公開特許公報」、「公開實用新案公報」等，本館均度藏。在工商發達、科技日新月異的今天，這些公報是想要瞭解外國設計潮流者的極佳資訊來源，然因文字陌生未被利用，頗為可惜。

此外，本館還收藏了韓國高麗大學法學科博士暨碩士論文，該校素以法政學院聞名，教授們學養豐富，學生素質也高，學位論文亦有值得參考的價值。

由韓國法制處出版的「法制資料」叢書，介紹的是世界各國的法制史與現況。至今已出版了一百四十餘輯，除早期的數輯有缺外，後來的一百多輯本館都有收藏。

雖然本館收藏的韓文法學有關文獻數量不多，不過，一般性基本參考用書大體還算具備。

期刊室典藏法律期刊概況

吳碧娟

本館期刊股典藏法律期刊，可分為中、西文兩部份。中文法律期刊共收藏 113 種。以發行時間言，屬於較早期的有：法政學報、憲政雜誌、憲法新聞，皆是清末民初時期的刊物。民國四十年代刊行的中華法學雜誌，法令月刊、法學雜誌，本館亦有收藏。其中尤以法令月刊，自民國三十九年十月發行迄今，仍繼續出版，為歷史最為悠久之法學期刊，本館有完整之典藏。此外，法律評論自民國四十年復刊，軍法專刊自民國四十一年發行，憲政論壇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創刊，法學叢刊及刑事法雜誌亦分別自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及四十六年五月出版迄今，皆有三十年以上的歷史，是讀者經常閱讀參考的期刊，本館於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創編「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亦收錄法律類期刊，上述發行三十年以上法學重要刊物，均於創刊時即收納於索引對象之中，至今已二十年以上之歷史，幫助讀者利用各該期刊，功效頗大。

目前仍定期刊行中文法律期刊，約有 30 種，其中不乏大專院校出版的學報，如：中興法學、臺大法學論叢，政大

法學評論，中興法商學報、東吳法律學報、華岡法科學報、東海大學法學研究、輔仁法學等等。

西文法律期刊方面，本館陸續訂購或交換到館的，計有 163 種，近年加訂總數頗多，且本館採訪組仍繼續增訂之中。一九八六年間，經由法學專家學者之介紹，增購了 10 餘種德文法律期刊，如：Archiv fuer Rechts—und Sozialphilosophie, Juristen Zeitung, Juristische Blaetter,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Oesterreichische Juristen—Zeitung……等等，為我國內其他圖書館所罕有。一九九〇年新訂的 50 餘種專業法律雜誌，則包括：著作權法、商標法、生態環境法、電腦科技法……等各專業法律範疇，比如：BNA's patent, Trademark & Copyright Journal,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Banking Law Journal, Maryl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ade, Trademark Reporter, Boston College Environmental Affairs Law Review, Columbi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Ecology Law Quarterly, Environmental Law, Stanford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The Harvar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Computer/Law Journal, Software Law Journal, Rutgers Computer and Technology Law Journal, The Santa Clara Computer and High Technology Law Journal,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等是，形成館藏法律期刊特色之一，也顯現出法律在現代社會各專業領域中的重要性。

法律室的讀者服務

閱覽組

本館在極其有限的經費及人力之下，突破種種困難，盡力蒐集各類法律圖籍，並兼顧館藏資料合理配置的情況下，儘可能將館內法律文獻集中，便利閱覽研究。以下就陳列書刊、閱覽服務、相關資源、及未來展望分四方面做一介紹：

一、陳列書刊

目前收藏有中、美、英、日、德等國的法律書刊，共約有 20,500 冊，包括：中文圖書 6,500 冊，日文圖書 5,500 冊，韓文圖書 800 冊，中外期刊 168 種，博碩士論文 700 冊。內容主要包括：

1. 中文、西文及日韓文之法典、法規彙編、工具書。
2. 我國與各國之各種法律專門書籍。

3. 國內各大學法律研究所之博碩士論文。
4. 最近一年內國內外較重要之法律期刊、學報。
5. 資料類型除書刊、小冊子外，尚有縮影、電腦資訊媒體等資料。

未來除繼續加強現有法律資料的新穎性外，並將儘量蒐集更多各國相關的法律文獻。

二、閱覽服務

法律室的主要服務對象，包括政府機關、法政、外交、工商、金融等各界人士與師生以及對法律有興趣或疑惑的廣大民眾。

1. 閱覽座席：全室共設有閱覽座席 52 席，其中普通閱覽座席 32 席，索引閱覽座席 8 席，資訊檢索座席 10 席，殘障閱覽座席 2 席。
2. 閱覽資格：年滿 19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或未滿 19 歲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五專制專科一、二、三年級學生除外），並持有本館核發之閱覽證件。
3. 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 休館日：國定假日及每月最後一日休館（如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則延後一日休館）
5. 閱覽手續：
 - (1) 讀者進入本室，不需再出示閱覽證件。
 - (2) 開架陳列之書刊，讀者可自行自書架上取閱；閱畢後請置於書車或閱覽桌上，由館員整理上架。
 - (3) 本室所有書刊資料，原則上不得携出五樓閱覽室；若必須携離時，請填寫「書刊紀錄單」辦理有關手續。
6. 諮詢服務：讀者可利用電話或信函方式詢問即時性的參考問題。諮詢電話：02-3619132 轉 512。
7. 資料複印：凡欲複印本室書刊資料，可至政府出版品閱覽室內所設的複印處複印。
8. 閱覽室區劃：

本室依資料類型共分為下列七個區域：

 - (1) 服務臺：辦理一般利用指導、資訊檢索、參考諮詢、館際互借等服務事項。
 - (2) 資訊檢索區：置有個人電腦及終端機多部，供查檢本館公用目錄、光碟資料庫或資訊式文獻資料。
 - (3) 期刊陳列區：開架陳列到最近一年內，國內外較重要之法律學術期刊、學報。
 - (4) 中文圖書區：開架陳列中文分類號 580 法律類圖書，及非 580 類號之法律圖書。並包括國內各大學之法律博碩士論文。
 - (5) 日文圖書區：開架陳列日文分類號 580 法律類圖書，及非 580 類號之法律圖書。

- (6) 韓文圖書區：開架陳列韓文分類號 580 法律類圖書。
- (7) 西文圖書區：開架陳列西文分類號 K 之法律類圖書，及非 K 類號之法律圖書。

三、相關資料

本館基於資料整理配置關係，部分法律資料並未集中於法律室內，讀者可逕行向各閱覽室閱覽，其分佈情形如下：

- 最近一年以前法律期刊及其合訂本／三樓…期刊閱覽室
- 政府出版品中之法律類書刊／五樓…政府出版品閱覽室
- 善本法制史料圖籍／四樓…善本書室
- 資訊類法律書刊／資訊圖書館科技大樓…

四、未來展望

為強化國內法律研究環境與資源，未來期望能與蒐藏法律資料之政府機關及各大專院校圖書館，進行合作採訪編目，建立全國性法律圖書目錄資料庫及網路，修訂現行法律圖書分類編目技術，加強參考查詢服務，充分交流法學資源，使本室在將來能提供更具完備的法律文獻資訊，快速便捷的文獻檢索、以及親切的專業服務，而成為我國法學研究的重鎮。

附錄一、法律相關圖書資料單位名錄

國民大會圖書館	臺北市秀山街 1 號	02-3615803
立法院圖書館	臺北市中山南路 1 號	02-3211531 轉 360
司法院圖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02-3715591
考試院圖書館	臺北市木柵試院路 1 號	02-9369544
監察院圖書資料科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02-3413183 轉 260
臺灣最高法院圖書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4 樓	03-3141160 轉 265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中外法規資料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4 樓	02-3141768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	臺北市辛亥路三段 81 號	02-7331047 轉 255
臺北市議會圖書館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507 號	02-7297708 轉
臺灣省議會圖書資料館	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4 號	04-3391111 轉 318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標準及專利資料中心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85 號 5 樓 理律法律事務所圖書館	02-7380007	輔大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02-9031111
臺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圖書分館	02-7153300 轉 293	東海大學法律服務中心 臺中市港路 3 段 181 號	04-2560229
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圖書館	02-3963741	文化大學日間部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陽明山華崗大忠館 1 樓	02-8613814
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圖書館	02-3918758	文化大學夜間部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吉林路 110 號	02-5433281
臺北市木柵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圖書館	02-9393091 轉 265	中央警官學校 桃園縣龜山鄉樹人路 56 號	03-3281891
臺北市木柵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圖書分館	02-9393091 轉	政治作戰學校 臺北市北投復興崗	02-8910870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私立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	02-5021520 轉 292		
臺北市士林臨溪路 70 號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圖書館	02-8819471 轉 261		
臺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 私立輔仁大學社會科學圖書館	02-3111531 轉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及法學研究所	02-9031111 轉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私立東海大學圖書館	02-9031111 轉		
臺中市臺中港路三段 181 號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圖書館	04-3592622		
臺中市臺中港路三段 181 號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正圖書館	04-3590229		
臺北市陽明山華崗路 55 號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圖書館	02-8611801 轉 482		
臺北市陽明山華崗路 55 號	02-8611801 轉		

附錄二、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名錄

立法院法律條文諮詢專線 臺北市中山南路 1 號	02-3211531 轉 364
臺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中心 臺北市長安西路 39 號	02-5315392 轉 582
臺大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	02-3940537
政大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木柵指南路 2 段 64 號	02-9393051
中興大學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合江街 53 號	02-5035183
東吳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貴陽街東吳大學城區部	02-3111531

輔大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02-9031111
東海大學法律服務中心 臺中市港路 3 段 181 號	04-2560229
文化大學日間部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陽明山華崗大忠館 1 樓	02-8613814
文化大學夜間部法律服務中心 臺北市吉林路 110 號	02-5433281
中央警官學校 桃園縣龜山鄉樹人路 56 號	03-3281891
政治作戰學校 臺北市北投復興崗	02-8910870

法律室的電腦資訊服務 ——資訊服務系統簡介——

莊健國

法律室將是本館唯一沒有傳統卡片目錄的專科閱覽室，本館克服各項困難，率先在該室安置終端機供讀者查檢圖書及期刊文獻，初期規劃提供三個電腦資訊服務系統，分別為：一、本館圖書系統，二、中文期刊文獻索引系統，三、西文法律光碟檢索系統。

一、本館圖書系統

此系統可查詢民國七十年以後，本館鍵入之中西文圖書資料，約 20 萬筆資料，查檢資料時可分別用書名、著者、分類號、標題等款目下指令，也可組合兩個以上之款目做查檢指令；鍵入中文時可用注音、倉頡、三角碼等常用中文輸入法鍵入中文字，因此一般讀者，只要稍微閱讀操作指南，應該可以運用自如。

二、中文期刊文獻資料系統

此系統為目前全國唯一綜合性期刊文獻系統，收錄民國七十二年起重要期刊之文獻目錄約 16 萬筆，是利用價值頗高之資料庫，雖然目前僅能做單一條件查尋，如作者一篇名、分類號，但已使讀者稱便不已。

三、西文法律光碟檢索系統

此系統目前本館購入之法律光碟片為 Legal Trac，該光碟為目前有關法律之重要索引，讀者可自行操作或請求館員協助查檢資料。另外，本館目前正在努力發展的「全國書

目網路系統」完成後，將可用來查詢全國書目中心各合作編目圖書館鍵入的書目資料。

以上這三個系統應可解決大半的法律諮詢問題，如果讀者尚其他的電腦資訊服務需求，可前往參考室尋求其他資訊服務，如國際百科資訊服務、電傳資訊服務、科技性全國資訊網路、國際學術網路等，當然，如果國內尚有其他法律資料庫可供連線，本館自當願意引進，使讀者使用，以提昇本室之服務效能。

——法律光碟資料庫 “Legal Trac”簡介——

蔣嘉寧

Legal Trac 為美國法律圖書館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Law Libraries) 編製的 Legal Resource Index 所有的資訊；其實其出版公司 IAC (Information Access Company) 亦將 Legal Resource Index (LRI) 透過國際百科檢索服務 (Dialog)，以 File 150 提供遠程線上檢索服務。該資料庫為當今英語系國家包羅最廣的法律文獻索引，收錄一九八〇至今 (一九九〇) 凡 800 餘種重要的法律英文版出版物，如法律評論、法律協會期刊，和坊間的稅務、房地產、證券等刊物等，還有 7 種重要的法律報紙：the New York Law Journal；the New Jersey Law Journal；the Pennsylvania Law Journal-Reporter；Legal Times；Chicago Daily Law Bulletin；Los Angeles Daily Journal；及 National Law Journal。使用者可利用主題、篇名與作者、判例、或法令等項目查檢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以及國際法與比較法等方面之期刊論文、註解及評論等之書目；此外，還有判例註、書評、專欄、通訊、評聞、及社論等。但不包括非分析性報告、判例摘要、一般人事消息、學會通告、及不具法律研究性的新聞等。

該資料庫涵蓋的主題範圍甚廣，包括以下 23 種：

- 會計學
- 農業法
- 銀行學
- 公民權
- 電腦法
- 消費者權益
- 犯罪學
- 經濟學
- 雇用及收益
- 智慧財產權
- 國際法與比較法
- 勞工關係
- 法律圖書館學
- 法律事務所管理
- 購併
- 法律實務
- 公共行政
- 房地產

法律室配置規劃

嚴鼎忠

閱覽室是讀者、資料和館員三者進行人、書交流的圖書館機能與活動的主要空間，其配置規劃直接影響閱覽服務的實施、及圖書館經營的成敗。而閱覽室的配置規劃常須兼及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之營運理念，同時還要考量個別及交互間諸多相互關連的因素，也就是說愈能多向、周延的衡量與探究各種方案間的優劣得失，就愈能規劃出最理想的閱覽室配置區劃。

法律室原擬設置於六樓 610 室，後因美國布魯克林法學院圖書館副館長汪引蘭女士提議，設在原五樓口韓文閱覽室為宜，因該室皮鄰皮藏甚多法律性質文獻的政府出版品閱覽室，可收相輔相成之效，對讀者在資料的運用上，甚為便利外，並可集中資訊檢索及參考諮詢的服務人員，提供讀者更完善的服務。復經本館研析日韓文閱覽室移至六樓的可行性，及有關的配合措施後，遂決定將五樓 506 室重新規劃為法律室。茲就該配置情形略述於下：

一、規劃原則

在已確立的設置目標、服務對象、藏書內容特色、服務

型態、閱覽空間設計精神及經營理念下，擬訂了下列十項規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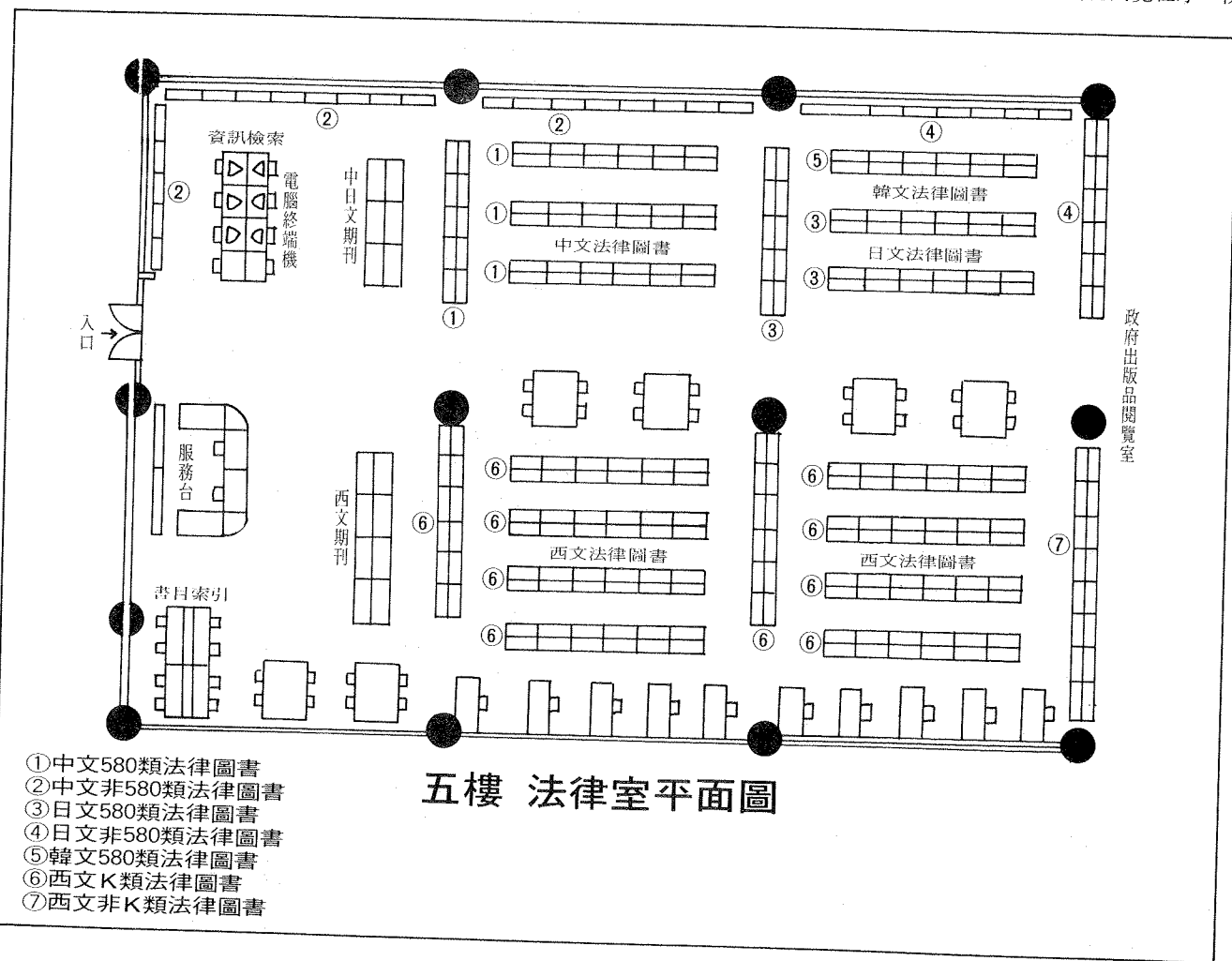
1. 融合於主閱覽室空間的處理原則——大空間彈性使用。
2. 維持閱覽空間溫和親切，寧靜氣氛的設計理念。
3. 重新配置原有可利用空間。
4. 整體規劃運用五樓閱覽空間，掌握空間與文獻特性。
5. 儘可能將館內法律文獻集中，開架陳列，供讀者自由取閱。
6. 兼顧最高的藏書量與舒適的閱覽環境景觀兩項要求。
7. 明確、適切的文獻類別組織，便於讀者自行研閱。
8. 在適時提供閱覽諮詢的「讀者至上」服務理念。
9. 快捷的目錄查檢與資訊檢索服務。
10. 滿足未來的發展趨勢。

二、區劃說明

依據規劃原則與經營目標，對閱覽室採行區劃時，首在

決定全室主要動線，次在安排隔局配置，同時要兼顧景觀和其在全館中的協和性，謹簡要說明如下：

1. 動線：原日韓文閱覽室與政府出版品閱覽室，於五樓左側以高書架區隔出一主要通道，供讀者進出兩室閱覽時行走之用，以便於館員管理。自從官書股改隸閱覽組，法律室設於同一樓層以後，不再需要嚴格的隔開成兩個單獨的閱覽室。因此，以緊鄰電梯及樓梯之五樓閱覽區大門（鐵捲門放下後之緊急出口）做為出入口，由入口向前延伸的走道，可直通至政府出版品閱覽室，成為本室且為本樓層的主要通道。如此，將可使全室較昔日的隔局更加寬廣，符合模矩架構(Modular plan of construction)建築的精神，便於日後書架、閱覽桌椅的重新排組。同時讀者出入管理的服務臺，由原來的兩個主要管理點，減為以法律室服務臺為主，政府出版品閱覽室為輔的管理點。此一變更除可以節省館員在管理上的心力，而將之轉移到服務上外，更可簡化閱覽程序，使



五樓 法律室平面圖

同時使五樓可遠眺館外城市景觀，俯仰館內寧靜閱覽環境的特色，發揮至極至。

三、傢俱設備

法律室內之傢俱設備仍採用本館原有的型式與材質，以求得整體性。然亦衡量各別的需求與差異，而略加修正與調整，以適應各項業務的需要。全室所需的傢俱種數與其可容納書刊數量，如下表所示：

名	稱	需求數量	容納人書數量
1	服務臺	1座	2人
2	中文三層單面低書架	21座 63層	2,016冊
3	中文三層雙面低書架	10座 60層	1,920冊
4	中文五層雙面高書架	24座 240層	7,680冊
5	日文三層單面低書架	14座 42層	1,344冊
6	日文三層雙面低書架	10座 60層	1,920冊
7	日文五層雙面高書架	12座 120層	3,840冊
8	韓文五層雙面高書架	6座 60層	3,840冊
9	西文三層單面低書架	8座 24層	528冊
10	西文三層單面低書架	12座 72層	1,584冊
11	中文五層雙面高書架	48座 384層	8,448冊
12	四人索引閱覽桌	2座 12層	300冊
13	期刊陳列架	14座 42層	168種
14	字典檯	2座	20冊
15	四人閱覽桌	6張 24人	24人
16	四人索引閱覽桌	2張 8人	8人
17	單人閱覽桌	8張 8人	8人
18	殘障單人閱覽桌	2張 2人	2人
19	電腦桌	8張 8人	8人
20	電腦椅	8張	
21	閱覽椅	40張	
22	工作椅	2張	
23	室名看板	1組	
24	懸掛指標	6組	

說明：每層書架容納圖書數量，中、日、韓文圖書以32冊計(約30~50冊)；外文圖書以22冊計(約20~25冊)；期刊陳列架每層以4種計。

五層高書架(179公分)仍為本室所採用，而未改用六層高度，以增加藏書數量，主要是因為本樓層，包括政府出版品閱覽室之書架均為五層高度，且本層樓樓高較其他各樓為低，不宜再採用高書架，以免形成壓迫感。另考量西文圖書開本較大，以五層書架高度，置四層擱書板使用，預留為日

讀者享有恬靜自在的閱覽環境。

2. 隔局：全室共區分為服務臺、資訊檢索區、期刊陳列區、圖書陳列區、及書刊閱覽區等五個主要部分。
 - (1) 服務臺：設置於入口處右方，特理書刊携出登記，和提供一般諮詢、利用指導等服務項目。並可適時對位於左方的資訊檢索服務區，右方使用書目索引工具書的讀者，提供最佳的指導服務。
 - (2) 資訊檢索區：線上目錄查檢是本室的特色，其取代原有的卡片目錄櫃，惟顧慮到電腦管線、讀者動線、視覺觀瞻與館員指導查檢便利等因素，乃選擇在服務臺左手邊，劃定一資訊檢索區。
 - (3) 期刊陳列區：入口處主要通道兩側置低期刊架兩排，陳列最近一年國內外較重要之法律期刊、學報，以提供最新法律文獻研究成果，同時讀者入室後，首先映入眼前的為新近出版的期刊，不僅具有吸引力，且富變化性。
 - (4) 圖書陳列區：全室三分之二為圖書陳列區，由於西文圖書較為厚大，且新增數量多又快，故全區右方劃為西文法律圖書區，左方前段為中文法律圖書區，後段為日韓文法律圖書區。
 - (5) 書刊閱覽區：全室閱覽座席共分成主要通道旁的四人閱覽桌四張 16 席位和服務臺右方索引及閱覽座席 16 席、中山南路臨窗的 10 席個人閱覽座席二個區域，以保持取得書刊後，就近即有座位可供閱覽。經分析本室讀者可分為長時間閱讀的研究型，和短時間閱覽的查考型二類。因此，主要通道旁的閱覽座席，雖在讀者動線上，仍可供有悠靜的閱覽環境。臨窗的個人閱覽桌，因位於非主要的讀者動線上，而仍可保有悠靜的閱覽環境。
 - (6) 與政府出版品閱覽室間隔之雙面低書架，於主要通道軸線上，留出一通道，做為進出該室的門戶。使讀者在運用兩室文獻時，沒有界限的感覺，但又仍具有管理上的效用。
 - (7) 複印服務暫時利用設在政府出版品閱覽室的磁卡式複印設備，如果日後複印需求量大時，將擇室內一角做為複印服務區。以減少書刊携出室外時，所帶來的繁瑣手續。
3. 景觀：全室前區傢俱設備高度不超過 130 公分，後區主要書架高度為五層雙面高書架(180公分)，採縱向排列。四週及橫向之書架，採 120 公分之三層低書架做為區隔，可透視全室，有較寬廣的視野，此種排列使讀者的閱覽活動和館員的服務管理，皆在穿透的空間中進行，可融合於全館大閱覽空間內，又有自主獨立的區域感。

後藏書增加甚多時，可加以擴增的餘地。

三層低書架全部將原來本館採行的 105 公分高度規格，提高到 120 公分高度，以便可滿足同時排列三層 28 公分以上，較大開本書刊之需求。此一高度使書架上之蓋板，亦可權充閱覽桌使用，令讀者即取即閱，減少往返於書架與閱覽桌之間的時間浪費。

其他設備如閱覽桌椅、索引桌、字典檯等，多沿用原日韓文閱覽室所留下來的傢俱設備，且已足應所需。另為保持閱覽室的寧靜氣氛，特別採購噴墨式列表機，以減少報列印時所產生的聲響。

四、書刊排架

本室文獻以圖書、期刊為主，書刊排架除依本館圖書分類組織體系、圖書性質、讀者語文能力與閱讀習慣，做成下列排架方式。

1. 法律類書目索引工具書：陳列檢索法律圖書、期刊文獻的中外書目索引工具書：共可陳列 200 冊。
2. 中、日、德法律期刊：陳列本館收到的最近一期法律期刊，室內保留該年內所出版的期刊。可陳列期刊 72 種。
3. 英文法律期刊：陳列方式同上，可陳列期刊 96 種。
4. 中文 580 類法律圖書：可陳列圖書 9,600 冊。
5. 中文非 580 類法律圖書：此為各學科的法律類圖書，多供查檢，故以三層低書架排列，可直接將書置於書架蓋板上翻檢，較為便利。可陳列圖書 2,016 冊。
6. 日文 580 類法律圖書：可陳列圖書 5,760 冊。
7. 日文非 580 類法律圖書：可陳列圖書 1,344 冊。
8. 韓文 580 類法律圖書：因利用的讀者較少，故置於本架，而將位於主要通道的書架，改陳列使用率較高的日文圖書。可陳列圖書 3,840 冊。
9. 西文 K 類法律圖書：可陳列圖書 10,032 冊。
10. 西文非 K 類法律圖書：可陳列圖書 528 冊。

五、結 論

在以讀者服務為主的現代圖書館經營趨勢裏，將館內閱覽空間重新規劃，以滿足新創業務的需求，是絕對必須面臨的。在圖書館閱覽室局部調整中，不但不影響全局，進而能賦與新的功能，是圖書館經營者所追求的上乘藝術，也是現代圖書館員所必須具備的功能。

一個理想的閱覽室配置規劃案，已不再是可任由館員主觀的意識去決定，如何以較低的經費，做適切的變更，使藏書量增加、功能加強，達到業務上的最大需求，並將原有規劃配置的精神予以保有和延續、給予再生與光大，使得一所建築，發揮其潛在的生命力，滿足日新又新的經營型態與理

念，令讀者享受更貼切的圖書館服務，是需要綜合多方意見，通盤考量資料、讀者需求、管理模式、服務型態、建築、傢俱設備、經費等各項因素後，才能做出最佳的選擇。

法律室的配置規劃，在楊館長崇森指示和宋主任建成擬訂初步方針後，由草擬的三種基本方案中選擇了此一方案的原始架構，復經與各相關單位同仁、法律界人士多方詢商，進行細步修正與補充，而使全案確定。面對此番調整，同仁們一起學習著此一圖書館經營活動，由其中吸取寶貴的智識與經驗，這是我們的成果，願與大家分享。

法律室設置大事紀要 閱 覽 組

「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政府所有措施都應依法處理。」「目前我們還不能算是完全的法治社會，國民的守法精神與法治觀念還有待提昇。」這是楊館長崇森之所以要成立法律室的緣由。同時，楊館長認為我國想要躋身於世界強國之列，成為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主要關鍵便在於是否能勵行法治。身為全國圖書文獻典藏中心的國立中央圖書館，致力於法律文獻的蒐集，以便捷方式開放予社會大眾利用，是本館應盡的責任。

法律室的籌備自七十九年三月起至十二月一日正式開放，歷時九個月始完成，此期間蒐羅各種法律圖書、期刊及電腦資訊媒體，供各界參考。期望藉由專室的成立，使得法律文獻的蒐集、整理更具新穎性、穩定性和發展性；在服務方面達到開架陳列、自由取閱、資訊檢索、館際互借、專業化等的高效能服務。

法律室的設置完成，端賴楊館長崇森的精心策劃與領導，各相關組室主任的確實督導與大力推行，以及全體同仁勤奮努力，發揮高度的團隊精神，日以繼夜，不畏艱難，所共同圓滿達成的任務。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楊館長崇森為法律專家，又精通多國語言，舉凡英、美、日、德等國法律書刊的選擇工作，多為其親自圈選，備極辛勞，使得有限的經費，做了最大的用途。楊館長並且進一步動員了自己的朋友和學生，利用晚上、週末時間來協助分類、編目，甚為感人。所以，法律室的籌設過程，樹立了一最佳的作業典範，將這段籌設過程中的作業進度與工作點滴，以日誌紀要方式紀錄於下，以資各界參考。

元 月

楊館長崇森鑒於本館法律書刊，於質量與新穎性上均相當不足，乃指示採訪組加強法律書刊的採訪工作。除需積極蒐購國內中文法律新舊出版的圖書外，對於英、美、德、法、日等國法律書刊，亦宜選擇較具代表性和內容涵蓋較廣的法典、工具書、論著等加以購買。一面需透過國內外圖書代理商積極採購，一面可函請外交部、新聞局等駐外單位代為蒐集有關圖書資訊、或代為聯繫書刊贈送交換事宜，以擴大法律書刊來源管道，增加藏書量。同時需掌握國內較著名的法學權威專家，或請其推薦有關採購圖書清單，或請其贈送個人著作以及服務單位所出版發行的各種法學書刊。

二月十三日

楊館長崇森於七十九年度第三次館務會議上，指示由閱覽組宋主任建成召集，成立「法律室籌備小組」，積極研擬各項籌設事宜。

三月十六日

楊館長崇森率領採訪組同仁，前往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圖書館，瞭解該館法律書刊蒐藏情形，並與該館館員交換法律書刊採購經驗與心得。

三月二十六日

閱覽組宋主任建成主持「法律室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共有館內相關單位同仁 11 人出席，會中決議法律室暫訂設於本館六樓 610 室。室內陳列中外出版的有關法律文獻資料，包括：原始資料(憲法、法令、判決、條約等)、檢索工具(書目、Citators、Digests of Case Law 等)、第二手資料(字典、百科全書、論文、教科書等)；文獻語文有中、英、法、德、日。本館現藏於政府出版品閱覽室、日韓文室、參考室與期刊閱覽室的資料將仍存各室，而於法律室內置其目錄卡片備供檢索。

三月二十七日

楊館長崇森指示對於法律室成立所需書架及經費需求，預做概估，以便早日籌措。

四月十六日

法律室籌備小組完成「法律室規劃報告書(草案)」，報告書內容包括有：設置地點、開放日期、設立緣起、藏書內容、閱覽室區劃、閱覽服務、階段完成、人員配置、硬體需求、經費與閱覽室平面配置圖等十一項。將預訂成立的法律室規劃為：諮詢服務臺、目錄檢索、參考工具書、法學專論、非書資料、資訊服務、討論室、研究小間、資料複製與

資料處理等十區。閱覽服務方面將由專人負責提供參考諮詢服務，未來發展重點將放在館際合作與光碟、百科資料庫的資訊檢索服務，冀望成為全國法律文獻資訊的供應與查詢中心。

四月二十五日

楊館長崇森率領採訪組多位同仁，赴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圖書館觀摩，除瞭解該館法律文獻蒐藏狀況、利用情形與交換工作心得外，對於本館法律文獻採訪方針亦多所指示。

五月二日

楊館長親自將多日挑選英、美、日等國較重要的法律文獻採購書目，交予採訪組同仁辦理有關訂購手續。

五月八日

交換處汪主任雁秋表示，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律圖書館來函，願與本館建立法律圖書交換，正密切聯繫中。

五月十四日

楊館長崇森親臨主持「籌設法律室加強讀者服務座談會」。其目的在為使法律室的籌設工作，更具實際性與前瞻性，以符合讀者服務的未來發展趨勢。受邀參加座談會的法學人士共有：楊日然大法官、臺大法律系廖義男教授、臺大法律系陳志龍教授、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黃東熊教授、行政院法規會黃守高主任委員、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羅成典主任秘書、法務部吳本寧參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楊國棟科長、專利法權威林敏生律師、東吳大學圖書館王中一館長、立法院圖書資料室顧敏主任、臺大法學院圖書館彭慰主任等十數人參加。與會人士熱烈的發言，提供了許多寶貴的建設性意見。綜合與會人士所提出的意見，約可分為：

(一)目標方針

1. 須先確定服務對象是一般社會大眾，以普及法律知識；或政府機關、研擬法案；或學者專家，從事教學研究；或法律從業人員，執行業務；不同類型的讀者，在資料蒐集、整理與服務方式上均有顯著的差異。
2. 掌握全國各法律文獻資料單位的資源，發展自身的重點和特色。
3. 讀者服務應走向普及化、專業化、資訊化、迅速化與主動化。
4. 聯合友館合作發展，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

(二)採訪徵集

1. 擬訂貴專後求全的館藏發展重點，排定優先順序，積極徵集。

- 資料蒐集之範圍可為：(1)立法資料，如各種法規；(2)司法資料，如法典、中央及地方法院、公懲會的判決等；(3)中外各國之關係文書；(4)重要工具書；(5)國內外法學博碩士論文；(6)法制史料文獻；(7)各種政府公報；(8)各機關已蒐集之主管業務範圍的各國相關法規資料；(9)已解密的中央政府法律文獻；(10)中共大陸出版之法制資料；(11)聯合國及國際組織的重要法規資料。
- 資料蒐集之語文以中、美、日、德為主。
- 資料蒐集之途徑可有：(1)以購買、贈送及交換等方式向國內外政府機關獲取；(2)向國內外出版社購買；(3)請專家學者提供最新資訊；(4)向外交部取得我國對外所締結的條約和雙邊協定；(5)請駐外單位代為蒐集重要法規資料；(6)請國內外議員捐贈有關的法律文獻；(7)向聯合國訂購重要的法規條約。
- 資料媒體類型，可多選購非書和資訊式資料，以減少典藏空間的壓力。

(三)分編整理

以國別來分編整理資料，將較以美國國會分類法來整理資料為佳。

(四)典藏閱覽

- 考慮以新科技媒體，如光碟等，來儲存所收藏的法律文獻資料。
- 提供專業的利用指導與諮詢服務。
- 便捷的複印與快速的傳真文獻服務。
- 出版刊物，報導法學最新資訊或書評等；辦理演講、座談，採積極主動的經營方針。

(五)館際合作

- 召開各法學圖書館、資料單位之協商會議，分工合作採訪法學文獻，避免重複浪費。
- 分工合作編製並定期更新全面或專題性的聯合目錄。
- 成為全國法律文獻的諮詢與交換中心。

(六)自動化資訊

- 建立自己的法律資料庫，並連接現有各單位的法律資料庫，完成全國性法律文獻資訊網路，以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 提供國外百科或光碟資料庫的資訊檢索服務。

(七)人員

- 任用法律專長人員，從事資料整理、推廣與諮詢服務。
- 聘請學者專家為顧問，參與法律室的經營運作。

六月七日

閱覽組宋主任建成主持「籌設法律室第二次會議」，對於六樓 610 室法律室所需購置書架設備和有關之修繕工程，

做一全面性的討論，決定了各項設備購置經費之來源與程序，總務組積極的配合辦理有關事務。

六月二十五日

六樓法律室內之所需六層高書架與三層低書架，完成採購手續。閱覽桌椅則採將現有的加以修繕使用。

七月二十四日

閱覽室宋主任主持「法律室資料處理原則會議」，由編目組與閱覽組有關同仁出席。會中首先重新修訂「參考書認定準則」，以做為討論認定法律圖書之依據。再就法律室資料存放之處理原則，達成了具體的共識。其內容包括：

- 法律室不列印目錄卡片，並朝線上查尋方式發展。
- 存放法律室之資料，主要有(1)原典；(2)法規彙編；(3)檢索工具；(4)參考工具書；(5)條約；(6)有主題之一般性法律資料而各入其類者。
- 若同一法律參考書有複本，第一套置法律室，第二套置參考室。若只有一套時，則優先存放於法律室。
- 中文法規資料由採訪組再行採購一套。
- 法律室館藏地點訂為「法律」字樣，由電腦室加註在目錄卡片上。
- 由閱覽組於 8 月 23 日前，將尚待回溯建檔之目錄卡片提供給編目組建檔使用。

八月六日

楊館長崇森聘請美國布魯克林法學院圖書館副館長汪引蘭女士擔任本館法律室顧問，參與策劃法律室的設立工作。

八月十四日

閱覽組召開「美國法律文獻的技術與讀者服務」座談會，會中由汪引蘭顧問談法律文獻的蒐集重點、法律文獻未來資訊服務取向、推薦採訪及參考室內之基本工具書刊，並建議本館法律室設置地點。館內有關同仁二十餘人與會，會中有相當熱烈的討論。

八月二十三日

閱覽組將擬回溯建檔的中西文法律類圖書目錄卡片複製完成，送請編目組做為建檔的依據。初步統計待回溯建檔的中文法律書刊有 2,573 種，其中普通書 1,992 種，參考書 358 種，其他 233 種；西文法律書刊有 1,647 種，其中普通書 3,639 種，參考書 762 種，其他 259 種。全部總計為 4,460 種。

八月二十八日

六樓 610 法律室所需之金屬書架已全部交貨，並完成驗收手續。

九月七日

楊館長崇森裁示，接受汪引蘭顧問之建議，將法律室設於五樓日韓文閱覽室現址，日韓文室移六樓 610 室。乃因汪顧問之建議案復經本館同仁研究，五樓政府出版品閱覽室內所皮藏的書刊資料中，有相當多具有法律性質，將兩室毗鄰而設，對於讀者在資料的運用上甚為便利，同時可集中二室的資訊及參考專業人員，提供讀者更完善的服務。

九月十四日

楊館長崇森核定日韓文閱覽室遷移至六樓 610 室的閱覽室配置規畫，原則上以該室原有的書架設備，依據資料的特性，予以重新排列配置。

九月二十四日

日韓文閱覽室改遷六樓 610 室，並於 10 月 2 日書刊上架整理完畢，重新啓用。

九月二十八日

期刊股奉示編製館藏法律中文期刊簡目與西文期刊簡目二種，供讀者便利查檢。

十月九日

閱覽組重新修正法律室原規劃案，改以五樓 560 室為設置地點。在考量實際閱覽需求、資訊服務、讀者閱覽、資料排架以及與政府出版品閱覽室資料相互間的配合等因素，做最適當的配置。並完成三種較可行的規劃案。重新規劃後的法律室將可容納圖書三萬餘冊、期刊 96 種，各式閱覽座席 52 席。對法律室未來發展，也預留了較大彈性的使用空間。同時對所需修繕購置的設備，亦臚列了詳細清單。

十月十五日

閱覽組僱用二名工讀生，協助辦理書刊自各閱覽室、書庫等處集中上架工作。工作內容包括：調查書刊分佈地點、數量，進行排架區劃，裝設防竊磁帶等。

十月十七日

楊館長崇森指示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法學研究所的博碩士論文，全部集中於法律室內。

十月十九日

楊館長崇森親自主持「籌設法律室第三次會議」，由採訪、編目、閱覽、總務等各組和秘書、人事、會計、電腦等各室推派相關人員出席，各單位就工作籌備概況做一報告。會中對購置書架、電腦等設備，以及燈光加強、電話遷設、指標製作之經費來源和辦理程序等，有了進一步的處理。對於尚有大批日文圖書尚待分編處理，亦有所指示。並暫訂以 11 月 10 日為籌備工作完成日。

十月二十日

為加速處理待編之日文法律書刊，特聘請明德商專講師英道史先生，協助處理。

十月二十二日

總務組完成法律室增購修繕書架設備發包程序，預定 11 月 9 日完工交貨。

十月二十五日

雖逢臺灣光復節，本館依例休館，但楊館長崇森、宋主任建成和王編輯芳雪及編目組、閱覽組有關同仁犧牲假期，陪同英道史講師、陳怡勝律師、林奇青講師、吳宗訓先生等到館協助日文圖書之分編整理工作；司機龔先生亦加入工作陣營。

十月三十日

編目組為配合法律室之開放，為使已入館之法律文獻，能於開室時上架供覽，優先加速處理待編之法律書刊。

十一月五日

總務組完成法律室資訊檢索服務所需購置的電腦硬體設備。計有非利浦三十二位元彩色個人電腦(含光碟閱讀機)一部，愛普生噴墨式印表機一台，及電腦桌椅設備等。

十一月九日

法律室新購修繕之書架，於晚上 8 時 30 分全部裝設完畢。閱覽桌椅燈光接線工程，室內照明加強工作亦均完成。

電腦室工作同仁將本室所需之電腦終端機設備與線路等裝設完成，並進行測試使用。

十一月十日

閱覽組動用十餘位同仁，連夜將先前已自中、西文書庫、參考室、第二閱覽室、期刊等各室抽調並集中在法律室內的書刊，於晨曦時分全部上架佈置完畢。閱覽組所負責的各

項籌備工作，全部如期順利完成。

十一月十四日

楊館長崇森多次巡視探訪組、編目組，指示將尚未分編處理之法律書刊，儘速集中分編。並親自到各閱覽室、書庫及編目組待編圖書區逐一檢視書架、書庫，挑選出遺漏未編或未移送的中文法律書籍。以期全館分置各處的法律書刊，能集中至法律室。

十一月十五日

楊館長崇森親自主持「法律室啓用茶會籌備會議」。會中就啓用日期、儀式、程序及貴賓邀請、活動安排、資料準備、贈品製作、新聞發佈、茶點準備、會場佈置等均有適當的指示和分工。

十一月十八日

楊館長崇森再檢視法律室，認為容納 96 種期刊的陳列架，將不敷未來成長，指示增加其容量為 168 種。

十一月二十一日

鑒於國內出版商呈繳中文圖書在數量與速度上均不甚主動理想，部分新出版法律圖書未能入藏，楊館長崇森率廖主任又生與宋主任建成及有關同仁，至書店挑選了四百餘冊的中文新版法律圖書，以充實館藏。

十一月二十七日

編目組鄭主任恆雄率同仁，將組內待編法律圖書 240 餘冊，全數編妥。另新近採購的 400 冊圖書由於時間短迫，楊館長崇森親自參與分類工作，並與編目組同仁多方研究，在不影響編目品質的情形下，以簡化方式處理，以確保法律室開幕啓用時，全部分編上架完成。

十一月二十八日

楊館長崇森親自主持「法律室啓用第二次籌備會議」。檢視各項籌備工作進度，對同仁們的辛勞，予以獎勵。

十一月二十九日

閱覽組修訂編印的「法律室開放了」簡介、法律室讀者指引、公用目錄查詢使用說明、法律光碟資料庫操作簡介、中西文法律期刊目錄等指引資料全部印妥，放置予法律室供讀者取閱。

十二月一日

法律室啓用典禮於上午 10 時整，在閱覽區五樓舉行。典禮由立法院梁院長肅戎主持並剪綵，行政院施副院長啓揚及前司法行政部部長、最高法院院長查良鑑教授應邀致詞，各界來賓共約 130 人蒞臨觀禮，其中包括南非大使等外國貴賓。剪綵啓用後，楊館長崇森引導與會貴賓參觀全室，詳加說明法律室設置的特點。現場並作電腦檢索展示。一個為建立全民法律觀念而設的專科圖書室，正式展開服務。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新二十三卷 第二期	目次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蔣慰堂先生事略	呂彼得	1
追憶蔣慰堂老師	喬衍瑄	5
蔣復璁先生著述年表	國立中央圖書館輯	13
王獻唐先生於目錄版本學上的貢獻	丁原基	33
蜀本續考	封思毅	55
宋代別史類史籍考(下編)	劉兆祐	83
日本圖書館法成立史(下)	潘淑慧譯	119
政府出版品之管理與利用	劉春銀譯	141
日本五山禪僧的中國史書研究	鄭探生	151
論石刻資料對文學研究的價值	葉程義	171
明代著名藏書家焦竑及其《玉堂叢語》	張克偉	185
屈翁山〔翁山詩外〕版本考略	嚴志雄	197
高麗再雕大藏經探略	鄭在姬	213
韓非子知見書目初稿(上)	鄭良樹	229
有關中國之美國期刊選目續編	劉美芳	257

白衣珍藏 遺愛人間

記楊白衣教授藏書捐贈國立中央圖書館

曾堃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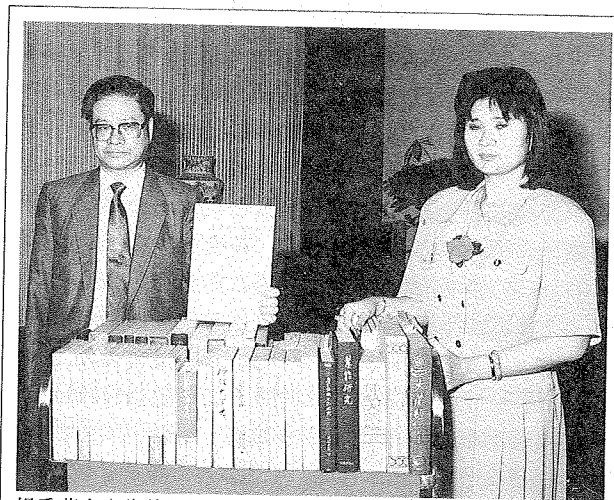
中央圖書館採訪組編輯

已故楊白衣先生遺存藏一萬冊，於本年 8 月 10 日初由其女公子，楊秀連女士及弟子慧嚴法師代表，悉數捐贈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捐贈儀式由館長楊崇森博士主持，會中頒贈銀盤暨紀念品，感謝楊氏父女弘揚文化、奉獻社會、嘉惠士林之善行。表揚儀式中邀請楊氏家屬參加，並有來自海內外嘉賓五十餘人參與盛會，值得一提的是，與白衣教授相交達三十五年之久的——前日本佛教大學校長水谷幸正教授、大阪寫真專門學校校長山口純先生二人，更遠自日本親臨會場致詞，場面極為感人。

曾以「圓測的研究」論文榮獲日本佛教大學文學博士的楊白衣教授，本名顯祥，臺灣高雄人，出生於民國 13 年 1 月 20 日，逝世於 75 年 9 月 15 日，享年 64 歲。

白衣先生致力於教育工作四十餘年，先後任教於臺中佛學院、建功高級中學、東方工藝專科學校、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東方佛學院、中國文化大學印度文化研究所、東海大學哲學研究所、中國佛教研究院等，從以上豐富的閱歷，不難窺見白衣先生的學養，橫跨內學與外學，也就是佛學與世間學之間。他自 23 歲參與佛教教育工作，直至棄世為止，四十餘年如一日，視佛教教育為己任，同時為了提高僧侶對社會的關懷及學歷的提高，他鼓勵僧侶要一面研究佛學，一面就讀於一般的社會學校。在白衣先生的鼓勵之下，出家僧侶重歸社會，就讀於一般學校者不在少數。除了熱心於佛教教育事業之外，白衣先生對學術研究也極為用心，所著書、論文、譯著等不計其數。此外，教授曾數度出席中、日、韓三國舉辦的佛學國際學術會議，並都發表論文。

由以上簡述，我們可了解白衣先生對我國佛教僧侶素質的提昇、佛教學術研究風氣的展開，投注了很大的心力。由於白衣先生活躍於日本、韓國的佛教學術界，促進我國與日、韓兩國的文化交流，也有不可磨滅的功績。白衣先生曾藉著私人的情誼，為留學生的優惠措施向日本佛教大學力爭，經過長期的交涉，日本佛教大學終於設置免費供應留學生的住宿與提供獎學金給自費留學生的制度，如今受惠者不僅是



楊秀連女士代其父楊白衣先生贈書本館

我國的留學生，其他國家的留學生也同蒙其惠，這也是白衣先生對莘莘學子的貢獻之一。

一生抱持學問即是修行的楊白衣先生，曾說過：「人是給人利用的，書是給人閱讀的。」在先生逝世四週年的今天，其女公子楊秀連女士及弟子慧嚴法師秉承遺志，將先生歷年來蒐集之中日韓文佛學書籍與其論著專書等一萬餘冊，捐贈給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此批贈書以研究中、日佛教發展、印度唯識派源流等為特色，並包括不少歷史、哲學、東洋思想史方面的圖書，其中不乏罕見珍籍與絕版書，此等圖書實為國家圖書館典藏增光不少。一如水谷教授在會中所說：「……這批藏書對國立中央圖書館來說是值得珍藏的，楊白衣先生會流著眼淚而高興地說：『你們(按指楊秀連女士與慧嚴法師)可做得好啊!』」。此外白衣先生的博士論文「圓測的研究」手稿五鉅冊，楊氏子女擬將手稿出版後，亦將贈送本館珍藏。

• 有關白衣先生生平事略可參閱釋慧嚴撰「楊白衣先生生平事略」